



人生何處去

經文：約14:6

引言：

在這理性發達的時代，人用己的智力去解決所面對的難題，即所謂有困難有辦法，但人對自身的一些事卻束手無策，許多時候也不敢想，這幾天我們就要來討論我們自己的問題：

一．人生是甚麼？(詩8:)

- 1.有物質的部分。
 - a.是可見的，有形體的。
 - b.是吃奶的，能長大的。
 - c.是有限的，時空有限，體質壽命有限。
- 2.是受造的，受造的奇妙(詩139:14)。
 - a.位置安排的奇妙。
 - b.新陳代謝的奇妙。人是複雜化學工廠，我們雖然沒有學過，也可以管理自如。
 - c.適應復元的奇妙。休息中復元，這顯明神的愛，智慧和眷顧。
- 3.有形身體的作用。這身體作甚麼？
 - a.享受，適度。但不可過分，過分的就要受自然律的刑罰。
 - b.受教，有規律。可發揮其功能。中國人練工夫即使肉體的機能能發揮其最大的功能。
 - c.行道，身體力行。身體是行道的工具，可是今日多人不知這功用，不知道故不能行道。
- 4.耶穌之肉身(約1:14)。
 - a.啟示肉身當有道住在其中。有永生道，以道充滿。
 - b.啟示肉身當用為行道。按真理而行，而非犯罪。
 - c.啟示祂救贖的方法。以自己無罪的肉身，去打敗撒但的攻擊，而救人脫離罪，賜人有能力去得勝罪。
- 5.耶穌如何為救主。
 - a.祂是無罪的。
 - b.祂是全能的。
 - c.祂是全在的。
 - d.祂是永在的。祂是獨一的救主。

二．人生的道路(詩139:23-24)

- 1.有不可見部分，靈魂。
 - a.情感。感到舒服。喜怒哀樂等。
 - b.思想。接受別人的思想，也將思想給別人。
 - c.悟性。竅通，思想；加上悟性，即能明白事理，真理等。
 - d.意志。決定，要作甚麼，走甚麼路。這就是人生有各不同的道路，為人的不同形態。
- 2.時間的有限，知識的有限。對真理的不知，不能全知，知其一，而不知其二。
- 3.今日人生的實況。
 - a.思想方面。只想暫時的，地上的，物質的，利己的。
 - b.感情方面。只重滿足自己的慾望。慾望滿就高興，否則就發怒，而慾望是永不能滿足的。
 - c.意志方面。很軟弱。只受利誘而少講道義，有人也道義但只是利己利家

的道義。

d.悟性方面。很差，對全面的覺悟，永生的感悟，對真理的覺悟很少。先知先覺的人很少，後知後覺的人多一點，不知不覺的人太多了，所以很少人感覺永生的事和靈魂的事。

三．人生的真理：作個真的人(約14:6; 8:32)

1.甚麼是真的人。

- a.生命的真實，永恆的生命，真的財物(路16:11)。
- b.生活的真實，按真理而行(約壹1:6,8)。
- c.思想，意志，感情的真實。想實在的，決定實在的。
- d.言語，行為，工作也是真實的(弗5:25; 約壹2:3)。

2.今日人生的真相：虛假。

- a.虛假的生命。只有暫時肉身的生命而沒有永生。
- b.虛假的思想。幻想，理想，一些永不能實現的，兌現的思想。
- c.虛假的財富。有許多的財富數字，而不是實在的，這數字只是滿足一時的感覺，而不是真屬於他的。
- d.虛假的地位和名譽。許多知道人的這些心理，故假造許多地位名譽，叫人將自己的生命出賣了。如為國盡忠，實在只是為一般政治家的理想而已，真為民為國的有多少？

3.為何人要虛假。

- a.沒有真實的生命。力量去達到那目標，只有以假的方法或手段來達到。
 - b.因為大家都如此謊，所以也習以為常，成為一種文化，習慣，衣冠的一種虛假，先敬衣冠後敬人。
 - c.不要人知道自己的實情，所以虛假。如別人問你好嗎，實在不好也說好。
 - d.怕人知道真虛假，就以虛假來遮蓋虛假。始祖的犯罪就是這種情形。
- #### 4.如何能得真實的人生？耶穌說：我是真理，即真實的。
- a.祂的生命真實，永遠不變，故人不能害祂，也不能奪去。
 - b.祂的思想真實。祂思想真實的事(路4:18-19)：人犯罪如何救人，人困難如何解救，人軟弱如何剛強。
 - c.祂的救贖真實。以死代人受刑，以血潔淨人罪，以生命叫人得永生。
 - d.祂的愛真實，無條件，白白的愛人，直到人悔改，相信，享受祂的愛。且不論人如何，祂都一樣愛他。今日祂愛你，要你得救，作個真實的人，願意嗎？

四．人生的生命(約14:6; 6:35,48; 路12:15)

1.人生命的種類。

- a.物質的生命，肉體的，是暫時數十年即過去。
- b.魂的生命。是多變的。
- c.靈的生命，是永恆的，有關罪與聖潔的事。

2.永恆生命的意義。

- a.是生命的性質。聖潔，慈愛，不朽，良善，有力，強壯，無限的，智慧。
- b.作用。
 - i.與永恆的神交通。
 - ii.享受永恆神的豐富。
 - iii.在今生可以享受永生。
 - iv.將永遠的生命分給人。
- c.可以在今世過一入世又出世，在世可勝過世界的生活，即有力量去得勝，且實際不作有限的奴僕，乃是萬物的主人。主耶穌在世上，即如此過生活(太4:1-11)。

3.如何得着這生命。

- a. 以信得永生(約3:16,36; 5:24)，即以信心接受。
 - b. 繼續接受生命的供應，可使生命長大(約6:35,47-51,54-57,63)，長大成
人(弗4:15)。
 - c. 運用生命，即按生命之本質，本能去行，靠聖靈的能力去行(加5:25)，
生命是越用越強壯，把潛能發揮出來。
4. 人生何處去。
- a. 到永恆的生命中。主是道路。
 - b. 到永恆的真理中。主是真理。
 - c. 到永遠長存的慈愛中。主是愛。

結論：

這是人永恆的歸宿。你的歸宿在哪裏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75-018